



佛山中院
FOSHAN COURT

以案释法

| 陈陟云 ©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佛山中院
FOSHAN COURT

以案释法

| 陈陟云◎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释法 / 陈陟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1
ISBN 978- 7- 5162- 0207- 4

I. ①以... II. ①陈... III. ①案例—汇编—佛山市 IV. ①D927.6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7857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庞从容 唐仲江

书名 / 以案释法
Y IANSHIFA
作者 / 陈陟云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中心)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 010- 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flxs2011@163.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 1092毫米
印张 / 8.5
字数 / 118千字
版本 /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7- 5162- 0207- 4
定价 / 2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以案释法》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陈陟云

副主编 谢阿桑 杨 帆

编 委 蔡大宇 黄志庆 欧伟平 孙 楠

凌 蔚 卢伟斌 蔡 莉 李欣怡

统 筹 黄志庆

序言

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人民法院的分内职责。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与《佛山日报》合办《以案释法》栏目，紧扣时下热点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群众喜爱的体例，展开深度评析，针砭时弊，为推动佛山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这一点与佛山法院所追求的目标，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当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一致的。

《以案释法》专栏意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群众遵守法治规则的意识以及营造尊重对方权利为荣的氛围。因此，该栏目在案例的选择上体现接地气、涵盖面广的特点。二十四个案例犹如身边发生的事情，而且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商事、知识产权等法律领域，初读似曾相识。在说理上通民情，法官说法部分围绕案例层层展开，通俗生动不显枯燥；深度解读部分谈古论今，旁征博引，内容新颖又入木三分。

《以案释法》专栏是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媒体合办的三个专栏之一。该专栏亦是连接法院与群众的一座桥梁。有了这座桥梁，法院与民众得到了有效的互动，增进了理解，消弭了偏见。正如该院院长陈陟云所言，法院身处大数据时代，人们极易被碎片化的信息误导。法官光有公正裁判的自信，根本无法树立司法公信；只有主动发声，展现事实，才能消除老百姓的误会，获取更多的支持。

法治建设需要佛山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在法治的道路上竭尽全力，也需要社会民众树立良好的规则意识。共同引导公众对法律的认知，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国家法治之进程，于法院、于佛山乃至整个社会，任重而道远。

现将《以案释法》已刊发的二十四期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并公开出版发行，以飨读者。感谢法院同仁以及媒体朋友在本书整理、编印、出版过程中给予的莫大帮助，在此不逐一致谢。

编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预防职务犯罪：内省外促制衡权欲	001
□ 文倩 孔德钦 黄志庆	
消费维权：想说“爱你”不容易	006
□ 罗松龄 庞文彬 孙楠	
信息泄露：生活不能承受之重	011
□ 段晓宏 凌蔚 邱小华	
打黑：重拳出击，重塑法律尊严	017
□ 罗松龄 黄志庆 杨虹	
规则意识：现代公民必修课	022
□ 余慎 庞文彬 孙楠	
庭前握手：化干戈为玉帛	027
□ 凌蔚 卢柱平 段晓宏	
知识产权：侵犯与守护的拉锯战	032
□ 曾君蔚 段晓宏 凌蔚	
司法公信力：公众信任之源	038
□ 罗松龄 孙楠	
司法公开：正义阳光照进现实	043
□ 段晓宏 黄志庆	
交通事故：汽车社会安全之殇	048
□ 罗松龄 孙楠	
判外关爱：治愈失足少年心伤	053
□ 余慎 凌蔚 杜楠	
侵犯财产：以仁道祛除贪婪	058
□ 段晓宏 黄志庆 黄建烈	

妇女权益保护：我们共同的责任	063
□ 罗松龄 孙楠 邱小华	
安全注意义务：商家无可推卸的责任	069
□ 曾君蔚 罗松龄 凌蔚	
盗与劫：妄为小恶而致大祸	074
□ 曾君蔚 黄志庆 甘露	
保护创新：托举未来的梦想	079
□ 罗松龄 凌蔚	
狙击老赖：要标本兼治树法律权威	085
□ 刘先进 黄志庆	
破产审判：为良性市场护航	090
□ 刘先进 孙楠	
行政审判：传递法治正能量	095
□ 罗松龄 孙楠	
打击毒品犯罪：助推平安佛山建设	100
□ 刘先进 黄志庆	
司法宣传：架起司法与民意的桥梁	105
□ 刘先进 凌蔚 卢伟斌	
涉诉信访：呼唤法治精神	110
□ 曾君蔚 孙楠	
诉调对接：让正义来得更快	115
□ 罗松龄 凌蔚 卢柱平	
依法纠错：彰显新时代法治精神	120
□ 刘先进 凌蔚 陈智扬	

预防职务犯罪：内省外促制衡权欲

□ 文倩 孔德钦 黄志庆

点评法官

薛付奇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庭长，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进入法院工作，历任高明区法院副院长、佛山中院刑二庭庭长、立案庭庭长等职务。



案件回放

职务犯罪之殇

2012年7月25日，佛山市禅城区区委原常委、佛山名镇管委会原主任郑年胜在主政“佛山名镇”期间，因为“挪用资金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在佛山，这宗公职人员利用职权犯罪的行为引起轩然大波。而在职务犯罪的50多个类别中，挪用公款是职务犯罪中较为常见的类型。

2011年5月，郑年胜与沿海公司佛山分公司总经理刘某兵（另案处理）合谋，决定将沿海公司与管委会下辖的佛山古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管账户中专项用于征地、动迁、安置等工作的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挪作他用，谋取非法利益。

其实类似的案例此前在顺德也曾发生。2004年至2007年9月，时任顺德伦教建设房产办公室（下称建办）副主任和土地发展公司（下称土发公司）经理的梁建伦按照黄锡棉（时任伦教镇镇长）的指示，与吴伟江（时任建办工程科科长）、梁丽卿（时任建办会计）等人共谋通过虚增工程量的方法从伦教土发公司套取款项。

受贿是职务犯罪中另一种常见类型。2008年12月，挂任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建办副主任的严永坚通过关某添的介绍认识了高明区三顺管材有限公司的老板蔡某红，严永坚得知蔡某红需要办理土地使用证后，伙同高明区明城镇建办原主任傅卫江、高明区明城镇原党委书记伍志强，利用职务之便，以帮蔡某红打通关系拿土地证的名义，通过与关某添和蔡某红沟通、联系，从蔡某红处索得人民币30万元，其中严永坚分得人民币10万元。

贪污罪也是当前职务犯罪中最集中的一种犯罪形式。2001年，经时任高明市旅游局局长并兼任高明市旅游公司经理、金鹿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被告人严光辉与严华善合谋，通过虚构、扩大严华善所承包的金鹿花园填沙工程等工程量的方式骗取金鹿花园房地产公司公款。2003年年底因五金制品厂经营不善，严光辉将资金抽回，分得人民币132万元。

法官说法

多发性、金额大、隐蔽化

据佛山市中院刑二庭庭长薛付奇介绍，当前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趋势特点主要包括了四个方面：

首先是多发性，且以贪污、贿赂犯罪为主。目前，法院受理的大多数此类案件中，以发生在土地的出租出让、开发使用，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批，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等方面的案子为多。农村经济组织的村干部犯罪数近年来上升幅度较大，甚至在一些民众认为掌握的权力不大的部门都时有发生。

“比如说气象、民政、水利等部门，都出现了相关人员在审批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贪污受贿的犯罪。”薛付奇说。

其次是大要案增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让人瞠目结舌。比如佛山市禅城区区委原常委郑年胜就因涉嫌受贿2510万元，挪用资金1亿元，一审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再者便是犯罪手段呈多样性，更加隐蔽化。如一些公务人员会利用政策的漏洞或形式合法的途径进行犯罪；还有公务人员通过自己开公司，亲属入股等形式进行职务犯罪，若不去深入查实公司的出资、分红等情况，难以认定有关犯罪事实；也有公务人员通过亲属朋友收受贿赂来谋取私利。

最后一点则是犯罪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对自身约束比较低。“虽然这像是大道理，不过一些公务人员当了领导后，行事会变得主观，认为不必要接受约

束；有些人员看到别人从违法犯罪行为中得到好处，自己心理不平衡，也会通过种种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薛付奇坦陈，我国反腐败斗争虽然取得了积极、显著的成效，但当前职务犯罪案的不时发生说明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为此，人民法院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严重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由于职务犯罪量刑幅度大，量刑均衡性难以把握，薛付奇对此也称，为解决这个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院出台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而佛山两级法院也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进一步规范职务犯罪案件的量刑。

而针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部分民众因不了解其中的法律条款或相关规定，对判决的轻重存在异议，薛付奇建议充分运用审判资源，通过组织旁听、庭审直播、发布案例等形式，做好反腐倡廉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媒体在对案件进行宣传报道的同时，也要加强有关职务犯罪法律条款或相关规定的宣传。

深度解读

内省外促，权力再学习

英国政治学家阿克顿说过：“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当探讨职务犯罪的时候，我们不得不用更加深邃的视角思考决定职务犯罪的本质因素——权力。事实上，职务犯罪的最终原因即是滥用权力。权力滥用内在表现为权力欲望膨胀，外在显现于无视权力监督。

孔子曾说：“人皆曰予知，驱而纳诸罟获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意思是说，人人都说自己是聪明的，但在名利的诱惑与驱使之下，他们却蠢得像禽兽那样落入捕网、木笼和陷阱之中，连躲避都不知道了。

回顾各类职务犯罪案例，无不是重复着这样的恶性循环——权力的扩张让欲望膨胀，膨胀的欲望反过来让权力滥用更加肆无忌惮。当然，这里的欲望讲的是个人私欲。社会学失范理论认为，当人的行为、欲望缺乏有效的限制时，就会产生价值失范。这种限制既包括自我的克制，也包括外部的监督。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铁面无私、公正不阿的清官包拯道出了他自我准则和操守的要求。实际上，廉洁文化的形成正是一种将廉洁内化为官员价值观的过程——如何修心立道，克制私欲。

但对廉洁的慷慨激昂并不能完全制约内心无止境的欲求。郑年胜主政名

镇期间，在公开场合的表态总是慷慨激昂。他给出了三个原则令人印象深刻：任何时候都要站在捍卫公共利益的立场上考虑问题；不给利益以空间，不留灰色地带给人以想象；要经得起现在更要经得起未来的检验。这些如今看来已成笑谈。

尽管如此，对于廉政文化教育和建设仍需从点滴做起。以佛山而言，从2012年8月起，“廉洁佛山”建设工作推进以来，更是提出以“廉洁自律”为要求，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以“五讲五重”为标准，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构建一整套廉洁文化价值体系。警钟长鸣是预防职务犯罪的一道必不可少的防火墙。

当然，面对职务犯罪，除了每位公职人员的向内自省，同样重要的是外部的监督，以法律和制度限制权力的扩张与欲望的膨胀，为权力掌好舵。从历史一路走来，中国以制度监察职务犯罪的举措不可谓不多，且不断走向完善。

然而，面对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将制度监察的防线再提前已成必要，以“不治已病治未病”的观念加强预防职务犯罪。2012年6月，佛山市借鉴香港廉政公署的经验，建立腐败预防局就是一次有益的尝试，以期在机关、国企、民企、镇街、社区中开展腐败防控体系建设。

当下，职务犯罪惩处的现状是体制内部查处、体制外部监督，体制外部提供线索、体制内部立案查处的逻辑思路。事实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外部监督的另一个重要组成是社会监督。只有让每一个民众成为防治职务犯罪的参与者，才能够更好地构建一个巩固的反腐倡廉体系。

每个人都需要对权力进行再学习，学习如何正确认识和使用权力，学习如何克制私欲，学习如何监督权力。只有建立起一个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案件联合查办、媒体全程跟踪的廉洁体系，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惩治才会更加有效。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现状调查

A06

“准生”不难 “成长”不易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现状调查”系列报道之一

核心观点

佛山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是：在政府扶持和市场资金、协助社会公益等方面凸显作用，其中，公益社团组织发展不断呈现自身价值。

8月6日至8月22日，“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现状调查”通过QQ、群聊、民调等方式，共收到有效问卷150份。回收率15%，回收率达72.5%，有效问卷为115份，有效率为100%。

此次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目前佛山民间公益组织注册登记、内部管理、资金、人才、公益、政府扶持、公众参与等方面的现状，为政府和社会公益组织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现状：佛山民间公益组织现状是：在政府扶持和市场资金、协助社会公益等方面凸显作用，其中，公益社团组织发展不断呈现自身价值。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的工作领域

Bar chart showing work areas: 社会公益 (33.3%), 老人服务 (17.8%), 儿童福利 (16.6%), 弱势群体 (14.8%), 环境保护 (10.4%), 教育 (9.5%), 其他 (9.6%)

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

Bar chart showing barriers: 人才短缺 (54.4%), 资金不足 (52.2%), 政府扶持不够 (29.6%), 社会参与不够 (27.8%), 其他 (5.0%)

机构创立之初遇到的主要问题

Bar chart showing initial problems: 缺乏专业人才 (67.8%), 资金不足 (65.6%), 政府扶持不够 (47.8%), 社会参与不够 (45.6%), 其他 (15.0%)

登记后仍最难解决的困难

Bar chart showing difficulties after registration: 人才短缺 (73.8%), 资金不足 (71.6%), 政府扶持不够 (52.8%), 社会参与不够 (50.6%), 其他 (15.0%)

民间公益组织未注册的原因

Bar chart showing reasons for non-registration: 手续繁琐 (26.1%), 费用太高 (24.7%), 政府扶持不够 (22.3%), 社会参与不够 (20.9%), 其他 (6.0%)

资金和人才仍是两难坎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调查显示，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在资金和人才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资金不足是阻碍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其次是人才短缺。

佛山日报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现状调查

预防职务犯罪：内省外促制衡权欲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职务犯罪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如何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已成为摆在政府和社会面前的重大课题。



佛山日报 佛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现状调查

内省外促，权力再学习

权力是双刃剑，用得好造福人民，用不好祸国殃民。如何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已成为预防职务犯罪的核心问题。

预防职务犯罪之殇

职务犯罪不仅损害国家利益，也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如何通过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已成为当务之急。

“多发性、金额大、隐蔽化”

职务犯罪呈现出多发性、金额大、隐蔽化等特点。这给预防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需要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手段。

内省外促，权力再学习

权力是双刃剑，用得好造福人民，用不好祸国殃民。如何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已成为预防职务犯罪的核心问题。

消费维权：想说“爱你”不容易

□ 罗松龄 庞文彬 孙楠

点评法官

麦嘉潮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审判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进入佛山中院工作，历任民五庭副庭长、民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庭长，曾挂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案件回放

一包粉丝的较量

同一袋粉丝在包装袋上居然赫然印着两个生产日期，而且前后相差了将近九个月！

精明的消费者李某忠比别人多留了个心眼，较真地将卖家佛山一超市告上法庭。而对于该不该获得十倍于购买价格赔偿金的争议，竟然令这个“小案件”两次过堂，结果迥异。

2012年2月21日，山东人李某忠在禅城季华五路的好又多商场买了36袋“农家御品”牌龙口粉丝，单价13.9元，总共花去500.4元。

买到手后，李某忠发现这些粉丝的包装袋上竟然有两个生产日期，产品封口处印着“2011年1月26日”，包装袋中部则印有“2011/10/15”字样。前后相差近九个月！这莫非是“问题食品”？

带着疑问的李某忠找到了卖家好又多商场，而对方拒不退货和赔偿，较真的他决定诉诸法律。

一周后，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好又多商场退还货款500.4元，并承担25

元的诉讼费用。而李某忠对判决有异议，他认为自己还应当获得涉案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5004 元，于是案件需要再次“过堂”。

“涉案货品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说法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而究竟在什么情况下适用这一法律规定，对于这个问题，法院同样“纠结”。

一审禅城区法院认为，在这一条规定中有一个前提是“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而李某忠并未食用粉丝，也无法提出受损害的证据，因此不予支持。

面对着同样的要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7 月的二审中，还是以“第 96 条”为法律依据，提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是销售者承担十倍赔偿的条件，因此改判好又多商场支付赔偿金 5004 元。同时明确地指出原审判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规定的理解有误，对此进行了纠正。

较真的李某忠终于得到了属于自己的胜利。

法官说法

维权注意留“凭证”

从该起案件不难看出，法院对于消费纠纷的审决，态度始终是严谨的，尤其涉及食品安全方面。佛山中院民二庭庭长麦嘉潮坦陈，在当前食品安全备受关注的今天，对任何单一案件的判决，都具有很大程度的导向意义。其目的在于引起商家以及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的高度关注，从而确保消费者在消费相关产品时的合法权益。

麦嘉潮也承认，当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仍有待提高，其普遍认为一些标的较小的争议没有申诉的价值，这一定程度助长了不法商家的违法违规经营的风气。而一些标的较大如房地产销售等的纠纷，双方往往难以协商解决，最后只能通过法院审判裁决。

麦嘉潮举例道，此前部分消费纠纷案件当中，“职业打假人”通过故意购买涉假产品，或者伪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实，从而提请商家需十倍赔偿的诉求，该类型案件应如何依法处理在各地法院曾一度引起争议。

为确保法院审判的严肃性以及裁判的公信力，统一裁判标准，佛山两级

法院目前已达成共识，即不论“职业打假人”是否故意购买涉假产品，只要其购买过程合法，没有造假，法院对其申请赔偿的诉求会依法予以支持。“这就是要给商家一个信号，只要产品质量‘不过关’，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硬伤’，在可能引发的消费纠纷中，就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出现消费纠纷，消费者该如何处理，保障自身权益？麦嘉潮建议，市民外出消费务必保留消费凭证，如购物小票、发票、刷卡记录、会员消费记录等，其目的在于确认市民在此消费。同时，对于所购买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市民还可提请专业鉴定机构予以测评，提高在消费纠纷官司中的胜算。

此外，据麦嘉潮介绍，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消费纠纷案件，依法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三个月内即可审结。

深度解读

做“链条”里较真的那一环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国内将再次迎来旅游消费市场的维权热潮，从近两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受理的旅游投诉每年都以10%左右的比例上升。国人对旅游消费的维权意识正在不断加强。

在人类历史上，自商品市场出现，也就有了契约关系的存在，俗话说“童叟无欺”“一分钱一分货”，实际上就是人们心中对于商品交换契约的认同和守护。而将这种精神以法律形式确立，西方则走在了前头。

1891年，第一个消费者协会在美国纽约成立，在发达国家拉开了“消费者运动”的序幕，曾经被奉为天经地义的“货物售出，概不退换”受到了约束，维权的天平开始倾向于消费者。

对中国来说，1984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成立，成了消费者的“娘家人”。1994年元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颁布。有人感慨：很难再找到一部法律，能使人的权利意识觉醒得如此之快。

而无论中外，这种觉醒首先在某些“特殊”人物身上体现。在美国，一位名叫史特拉的老太太，因边开车边喝热咖啡烫了腿，将麦当劳告上法庭，最终竟然获得百万美元赔偿。而在中国，“打假斗士”王海，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加倍赔偿”条款为依据，购置假货故意索赔，曾在1995年用50天时间获得近8000元赔偿金。

走到如今，新时期的消费者一方面被奉为上帝伺候着，一方面唯利是图的商家却在看不见的产品质量上短斤少两，在售后服务中态度欠佳。在消费主义盛行的时代里，在无良的产品制造商和销售者的眼中，或许“钱”才是上帝。

然而，消费者作为最终的受害者，即使身体和财产受到了一定的损害，考虑到旷日持久的官司和可能不菲的律师费，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很少有人愿意将此诉诸法律。事实上，这种沉默的克制，主动放弃了自身的权益，助长了部分无良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违法行为，令市场上的消费者侵权行为愈演愈烈。

2009年，市面上出现了一本关于老子的解读著作《似与不似》，书中作者提出了一个“链条”哲学，无论对生态平衡还是人的生死，都是一个“链条”，而在此中，勇于打破链条的封闭结构，即是活力所在。

当这个“链条”哲学放到消费者维权问题中，或许可以这样理解：在消费品的产销“链条”中，一旦出现不负责的一环，作为“链条”末端关键一环的消费者，如果反过来“斤斤计较”，那这个出了问题的“链条”将自下而上开始重塑。

因此，消费者维权问题，从消费者的“较真”开始。

[@微互动]

对于李某忠的较真，网友@佛山日报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hzh 辉太狼：我觉得有这个必要，这很好地维护了我们消费者的权益，这种行为很值得我们去学习！

@佛山 文：我会较真，也希望每个人都较真。

@非骑勿扰：不是价值衡量，是权利。

@justine9：必须的！商家的责任心缺失，就只有通过一次又一次的教训才能找回来。

@acmilanhm：我不会，但是应该赞成这样的行为。

@凌波微步很难学：不会，因为耗不起时间，所以假冒伪劣得以横行。
解决办法：大幅度提高处罚力度。